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ST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诉讼所涉金额，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计提 8,069.05 万元预计负债处理，由于本案尚未终审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以最终判决为准。

2、公司代理律师分析指出，该案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建议申请上诉。

2022 年 8 月 3 日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世纪星源”）发布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51），公司收到卢香宏 2 宗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诉讼材料，案号分别为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85 号、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86 号。

前述两案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法院判决情况

1、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85 号

一审法院判决：世纪星源应偿还卢香宏剩余本金 38,299,918.40 元及相应利息；支付卢香宏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 621,478 元；丁芑、郑列列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保证范围内向世纪星源追偿。

代理律师分析指出：该案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建议申请上诉。

2、（2022）粤 0391 民初 4986 号

一审法院判决：世纪星源应偿还卢香宏剩余本金 22,334,296.59 元及相应利息，支付卢香宏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 312,468 元；丁芑、郑列列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保证范围内向世纪星源追偿。

代理律师分析指出：该案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建议申请上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本次诉讼，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计提 8,069.05 万元预计负债处理，由于本案尚未终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以后年度利润以最终判决为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司所有信息，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3 年 7 月 13 日